

威海市民政局

威民函〔2020〕13号

威海市民政局 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 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民政局，国家级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南海新区公共服务局，各市管行业协会商会：

根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清理的通知》文件要求，4月13日前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围绕各类不合理涉企收费问题，成立工作专班，采取明察暗访、调查问卷、热线投诉等方式，全面查找我市在涉企税费收缴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现就进一步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以及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有关事宜提出以下要求：

一、严格做到四个规范

(一)规范会费管理。各行业协会商会要综合考虑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企业经营状况和承受能力等因素，调整规范以产销量、

企业规模等为基数收取会费的方式，合理设置会费上限；合理设置会费档次，不得超过4挡，对同一会费档次不得再细分不同收费标准；禁止重复收取会费，行业协会商会总部及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向同一家会员企业分别收取会费，行业协会商会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制定、修改会费标准，须按程序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在通过之日起30日内向会员公开。会费必须开具社会团体会费票据，开票信息全部纳入“山东省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社会团体会费票据仅可用于收取会费，行业协会商会其他收入及往来款项不得使用社会团体会费票据。

（二）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行业协会商会应按照法律法规关于经营者义务的相关规定和自愿有偿服务的原则，在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经营服务性活动，规范相关收费行为。对政府定价管理的，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确定并公开收费标准，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行业协会商会要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盈余较多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不得强制服务并收费，不得利用行政资源强制收取费用，不得以强制捐赠、强制赞助等方式变相收费。对保留的收费项目，要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列入会费基本服务项目的，不得再另行向会员收费。

（三）规范发展会员行为。行业协会商会要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不得依托政府部门、利用垄断优势和行业影响

力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阻碍退会。市管行业协会一般吸收在本市有代表性的企业会员。

(四)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行业协会商会要严格遵守《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国评组发〔2012〕2号)等有关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经批准开展的,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不得擅自变更批准奖项的名称、评选范围、奖项设置、活动周期等内容,不得向参与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对象收取费用,不得在评选前后直接或变相收取各种相关费用。

二、主动降费减费

行业协会商会要积极响应党委政府关于减税降费的部署要求,主动服务大局,担当作为,结合本组织本行业实际,主动降低偏高收费,努力降低收费标准和收费总金额,确保年内各项收费项目只减不增、收费标准只降不升。对于会费结余较多的行业协会商会,可综合考虑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企业经营状况和会员承受能力等因素,主动减免会费以及相关收费,对困难企业、小微企业会员免收会费或服务收费。鼓励有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减免会员2020年会费及各种服务性收费,减轻企业运行压力,降低运营成本,与会员企业携手共渡时艰,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三、积极提供服务和支持

发挥资源平台和专业优势,配合行业管理部门做好所在行业的疫情防控、保障经济正常运行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协助会员

企业特别是困难企业解决各类生产经营等难题，搭建供需对接桥梁，为企业提供精细化服务，支持企业转型升级。组织力量开展行业调研，收集会员企业诉求，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办法，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四、强化行业自律和信息公开

行业协会商会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切实发挥维护行业市场稳定作用，在倡导行业加强自律的同时，坚决制止垄断市场、串通企业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主动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会费收支情况等信息，并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监督。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会费和其他收费均应通过门户网站集中公示并及时更新，公示内容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检查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专项清理要求

各区市民政部门要做好所辖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专项清理和公示工作。各行业协会商会要严格落实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有关政策规定，深入开展自查自清，坚决杜绝违法违规现象发生。一经发现将依法予以查处，并纳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名单，在“威海社会组织网”公布，并向“信用威海”和“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推送，实施联合惩戒。4月12日前，市管行业协会商会要填写附件1《2020年度威海市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情况调查表》（需加盖公章）和附件2《2020年度行业

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情况公示表》，报威海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我局将在“威海社会组织网”发布《威海市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投诉举报和查处工作制度》，对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情况进行公示，并配合审计部门对部分行业协会财务状况进行抽查。

联系人：王建英 联系电话：5895609

邮箱：mz_sgj@wh.shandong.cn

- 附件：1. 《2020 年度威海市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情况调查表》
2. 《2020 年度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情况公示表》



